

金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金政公开〔2024〕1 号）要求编制本报告，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本部门信息公开网（<https://www.ahjinzha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6601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&catId=7058401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金寨县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股（地址：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08 办公室，电话：0564--7356708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金寨县行政审批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

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县行政审批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围绕企业开办、工程建设审批、社会事务类审批公示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263 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强化企业开办信息公开水平，围绕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信息 159 条，做到企业开办 1 个环节、1 套材料，企业开办 0.5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结。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信息公开，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政策解读质量，提高审批程序、施工方案审核、施工图纸审核等情况公开。积极做好医师、护士注册、医疗机构、培训机构、民办学校设置及执业登记、出版物经营许可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营业性演出审批等社会事务类信息公开，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常态维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，细化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时限、程序等，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强化对各类信息发布审核把关。根据隐私泄露排查和重大表述错误排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整改。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，及时清理无效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做好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让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，提高政务事项便民化服务。今年，我县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县乡村三级累计办件 18.1 万件，乡村两级办件覆盖率 86.7%，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主动评价覆盖率 83.76%，办件指标全市最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业务股室定期收集信息公开资料。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工作动态，多次召开股室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培训会和工作部署会，及时调整布置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3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整改情况

2022年我单位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。分管领导高度重视，经办人员强化培训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群众关切栏目回应内容数量和质量得到极大提升，由2022年公

开 3 条上升到 2023 年公开 45 条。部门之间强化沟通，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明显，但仍有不足。由于经办人员对意见征集中起草说明部分要素了解不充分。导致部分意见征集公告中起草说明要素缺失，意见征集流程不完善。

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，将从以下方面改进。经办股室认真梳理政务公开考评细则，严格按照考评要素发布信息。对发布信息，加强审核，做到信息准确、要素齐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